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妤
電話：02-7736-6073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001219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活動資訊 (A09000000E_11000121927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21927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「性別平權教我們的事」活動
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10年9月6日正教字第1103002150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